

六安城区 经开北片区 KF01、KF03、 KF05、KF06、KF15 单元详细规划

文本 · 图集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六安城区 经开北片区 KF01、KF03、 KF05、KF06、KF15 单元详细规划

文 本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6
第三章 底线管控与指标体系	7
第四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8
第五章 建设控制	11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20
第八章 综合交通规划	21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24
第十章 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规划	28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指引	30
第十二章 单元控制	35
第十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	54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及附则	56
附表一：片区详规单元划分汇总表	60
附表二：片区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表	60
附表三：片区用地结构一览表	6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统筹推进六安城区各项规划建设，加快建立六安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详细规划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传导，增强规划实施管理，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第2条 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论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就要求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规划编制、实施等所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着眼于人的需要、人的感受、人的全面发展，安排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突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3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0.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1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3.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14. 《城市“15 分钟生活圈”建设技术指南》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

16. 《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17. 《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 年版）
18. 《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19.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 《六安市城市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1. 《六安市域大交通规划（2021-2035 年）》
22. 《六安市城区竖向与道路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3. 《六安市城区地下空间利用及地下综合管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4.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5.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6. 《六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
27. 《六安市社区生活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8. 《六安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及成片开发单元划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9. 《六安市主城区教育布局规划（2021-2035 年）》
30. 《六安市市辖区电力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31. 《六安市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32. 《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33. 《六安市“两河一岭”专题研究》
34. 《六安市城市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35. 《六安市城市绿道与慢行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36. 《六安市城区停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37. 《六安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38.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39. 《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40.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41.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2.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规划

第 4 条 规划原则

民生保障、设施优先
严控总量、盘活存量
底线管控、刚弹结合
因地制宜、绿色发展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山源河、南至淠河总干渠、西至淠东干渠、北至沪陕高速，规划总用地面积 38.50 平方公里，其中：

KF01 单元：东至山源河、南至刘庆路、西至淠东干渠、北至沪陕高速，用地面积 8.95 平方公里。

KF03 单元：东至山源河、南至北沿江高铁、西至迎宾大道、北至刘庆路，用地面积 10.29 平方公里。

KF05 单元：东至九德路、南至淠河总干渠、西至安丰路、北至北沿江高铁，用地面积 9.55 平方公里。

KF06 单元：东至山源河、南至淠河总干渠、西至九德路、北至北沿江高铁，用地面积 4.71 平方公里。

KF15 单元：东至迎宾大道、南至北沿江高铁、西至淠东干渠、北至淠东干渠，用地面积 5.00 平方公里。

第 6 条 单元划分

根据《六安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及成片开发单元划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经开北片区共含 5 个详规单元（详见附表一）。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次规划是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开发与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规划范围内编制和实施的地块层次详细规划以及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工作，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规划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下划线和字体加粗表示**。强制性内容必须按规划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有关程序上报原规划审批单位审批。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第8条 发展目标

片区发展目标：战新引领的智造片区、三生融合的和谐片区、绿色生态的魅力片区、开放共享的活力片区。

紧抓当前发展新机遇，以产为基、以产兴城，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成“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新阶段综合片区。

第9条 功能定位

以产业发展和配套生活为主导，将该片区打造成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智造之城。

第10条 发展规模

片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53 万人(含现状人口规模 5.2 万人)，流动人口规模约 11.9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3445.70 公顷，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2781.40 万平方米。

第三章 底线管控与指标体系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片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2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片区范围内耕地为 99.37 公顷，其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 66.37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的 1.72%，主要位于 KF01 单元北侧、沪陕高速以南区域。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片区范围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892.07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的 75.12%，主要位于高速路以南、皋陶大道以西、淠东干渠以东、元亨路以北围合区域。

第 14 条 指标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确定片区范围内的主导属性、净用地面积、人口规模、总建筑面积、配套设施、绿地面积和“四线”控制等指标，制定片区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二）。

第四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第 15 条 总体空间结构

聚焦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统筹规划与资源整合，全面构建“南城、中站、北产”的特色空间格局，逐步形成“中心集聚、轴带引领、多点闪耀”的蓬勃发展态势。

“南城”：定位为乐居南城、生活服务核。承东启西，共享链城，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品质城区。

“中站”：聚焦创享中站、产业服务中心功能。重点布局公共服务、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展示交流等产业服务功能板块，全力承载科创智慧成果，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北产”：以“智造北产、生产服务核”为目标。聚焦新能源智造、工业社区等核心领域。

“山源河综合服务轴”：依托山源河，沿河两侧重点布局产业服务、公共服务、金融办公、生态休闲等功能，形成功能多元、生态宜人的综合服务带。

“G312 城市发展轴”：重点推进 G312 沿线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沿线城市形象，打造联系合肥的城市发展轴线。

本次规划范围覆盖六安经济开发区的北部产业发展区和中部产业服务区，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导向，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 16 条 规划用地构成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按照规划片区总体空间结构和空间格局，对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明确片区规划用地构成，细化建设用地边界和公共蓝绿开敞空间，确定规划片区各类用地总量和结构，制定规划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三）。

第 17 条 土地兼容性

用地兼容应遵循“公益优先、保障安全、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被兼容的建设内容不应应对主要用地性质的建筑产生安全、环境、消防等方面的负面影响。

城市公园应兼容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和儿童游戏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游览服务、游艺服务等商业配套服务等功能，其中游憩、服务、管理等各类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应小于公园陆地面积的 7%，其体量、高度应与周边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公园商业配套服务项目经营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设立私人会所，即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置高档餐馆、茶楼、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二）利用“园中园”进行变相经营；（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领域，提倡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品牌化连锁经营、整体打包专业化运营模式。

在主导用地性质之外可兼容允许类别的其他性质用地，兼容用地类型应满足《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

第五章 建设控制

第 18 条 开发强度分区

片区范围内建筑开发分区可分为 4 类：

1、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 1.0 ，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交通服务设施用地。

2、中强度开发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6$ ，主要为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寿春小区）。

3、中高强度开发区： $1.6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主要为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商住混合用地、现状部分已建成小区（东城安置小区、八里杠小区等）。

4、高强度开发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主要为现状部分已建成小区（帝景京安府、红叶东城花园等）。

第 19 条 建筑高度分区

片区范围内建筑高度分区可分为 3 类：

1、0-24 米控制区：以低、多层建筑为主，主要为工业厂房、教育设施、行政办公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等。

2、24-54 米控制区：以中高层建筑为主，主要为中高层小区（改善型住房）、配套商业建筑等。

3、54-80 米控制区：多为地标类建筑，以总部基地、商业商务办公、高层小区建筑（商住混合用地）为主。

第 20 条 建筑密度分区

片区范围内建筑密度分区可分为 3 类：

- 1、建筑密度小于 18%：主要为市政配套设施用地。
- 2、建筑密度 18%-40%：城镇住宅用地、科研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等。
- 3、建筑密度大于 40%：工业用地。

第 21 条 城市四线控制

1、绿线

规划片区内未涉及绿线控制范围。

2、蓝线

片区范围内蓝线控制区合计为 35.80 公顷，主要为淝河总干渠、山源河。

3、黄线

片区范围内黄线控制面积合计为 50.74 公顷，详见下表。

表 5.1 片区黄线控制一览表

类型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污水	1#污水泵站	1.37	现状
	2#污水泵站	0.27	现状
	东城污水处理厂	5.81	现状
	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6.72	规划
交通	寿春中路公交首末站	0.33	现状
	九德路公交首末站	0.67	现状
	高速路社会停车场	0.34	现状
	淮西路社会停车场	0.59	规划
	光储充一体化停车场	7.63	规划

	隐贤路社会停车场	3.34	规划
	九德路公交枢纽、停保场	5.02	规划
	翁墩路货运停车场	3.88	规划
	安丰路公交首末站	1.07	规划
供电	220KV 汪墩变	2.67	现状
	110KV 白鹭变	0.63	现状
	110KV 黄堰变	1.53	现状迁移
	110KV 刘安变	0.48	规划
	220kV 永嘉变	0.96	规划
	淮西路变电站	0.74	规划预留
环卫	垃圾中转站	0.19	现状
	市开发区 1#环卫综合基地	1.87	规划
	市开发区 2#环卫综合基地	2.00	规划
消防	金安特勤消防站	1.03	规划
	开发区消防站	1.60	现状
小计		50.74	——

4、紫线

规划片区内未涉及紫线控制范围。

第 22 条 场地竖向控制

落实迎宾大道、寿春路、临淮路、九德路等现状道路和地块高程。结合六安市中心城区竖向与道路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析现状地形、地貌特征，确定片区范围内道路的交叉点等控制标高，切实保障下一步土地合理的开发利用。

第 23 条 地下空间利用控制

规划范围内除轨道 2 号线交通走廊外，均为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主要以配建停车设施、人防设施和市政设施等为主。除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道路等线性工程以外，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原则上控制在浅层地下空间。经规划研究后可结合轨道站点适度安排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

满足基层公共服务需求的社区服务设施，如文化教育、活动中心和公共空间等，并适当布局公共人行通道。

征求意见稿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24 条 社区服务设施规划

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及《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结合《六安市社区生活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专项规划，规划保留城北镇人民政府和现状 5 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满足十五分钟、五到十分钟社区生活圈相关要求。

表 6.1 片区社区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1	KF03	新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新华小区内	现状保留
2	KF05	百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寿春小区内	现状保留
3	KF06	和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和平小区内	现状保留
4	KF15	城北镇人民政府	临淮路与金凤路交口东北角	现状保留
5		八里杠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八里杠小区内	现状保留
6		新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北城国际小区内	现状保留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工业便民中心，规划新增 3 处工业便民中心，功能涵盖服务中心、工疗卫生中心、文体活动中心、便民商业网点等。服务半径 1-2 公里，满足周边产业工人基本服务需求。

表 6.2 片区工业便民中心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1	KF01	工业便民中心 2	东桥路与银雀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新增
2	KF03	工业便民中心 1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内	现状保留
3	KF05	工业便民中心 3	寿春路与金凤路交口东北角	退二进三
4	KF06	工业便民中心 4	蓼城路与五教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新增

第 25 条 教育设施规划

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六安市主城区教育布局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规范和相关规划要求，重点落实幼儿园、小学、初中学位需求的查缺与补齐工作。

（1）幼儿园

片区内现有幼儿园 9 所，共 72 班，现状幼儿园满足片区内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幼儿园学位数按规划常住人口 20 人/千人（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计算，片区内需求班级数为 46 班；托儿所学位数按规划常住人口 8 人/千人（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20 人）计算，片区内需求班级数为 28 班。

规划新增托、幼合建园 1 所，其中幼儿园 6 班，托儿所 3 班。满足幼儿园 3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要求。本次规划做点位控制，与居住小区配建，在地块进行同步规划、同步开发建设。

仍需托幼 25 班，建议可对招生未满的幼儿园增设托幼功能。经现场摸排，现状幼儿园多为民办幼儿园，建议引导幼儿园“民转公”，缓解公办学位紧张。

表 6.3 片区幼儿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班级)	备注
1	KF01	佳源华府幼儿园	佳源华府小区内	6	现状保留
2	KF03	新华小区幼儿园	新华小区内	9	现状保留
3	KF05	小牛津幼儿园	寿春小区内	9	现状保留
4		帝景京安府幼儿园	帝景京安府小区内	6	现状保留
5		红珊瑚幼儿园	东城小区内	6	现状保留
6	KF06	和平小学附属幼儿园	元亨路与五教路交口、 和平小学北侧	9	现状保留

7	KF15	城北新城幼儿园	临淮路与正阳路交口、 人民路小学北校南侧	12	现状保留
8		悦童幼儿园	八里杠小区内	9	现状保留
9		艾美尔幼儿园	佳源巴黎都市小区	6	现状保留
10		正阳路幼儿园	刘安路与正阳路交口	6 幼+3 托	规划新增
合计				81 班	

(2) 小学

片区内现有小学 2 所，计 90 班，十二年贯制学校 1 所，其中小学部 48 班，共计 138 班。小学学位数按规划常住人口 73 人/千人（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45 人）计算，片区内需求班级数为 111 班。

片区内现状小学学位充足，结合六安市主城区教育布局规划，规划片区内不再新建小学。

表 6.4 片区小学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班级)	备注
1	KF06	和平小学	元亨路与五教路交口	42	现状保留
2	KF15	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迎宾大道与刘庆路交口	48	现状保留
3		人民路小学北校	临淮路与正阳路交口	48	现状保留
合计				138	

(3) 初中

片区内现有十二年贯制学校 1 所，其中初中部 36 班。初中学位数按规划常住人口 30 人/千人（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计算，片区内需求班级数为 40 班。

片区内初中学位略有不足，结合六安市主城区教育布局规划，初中学位不足部分，就近入学和平小区西南侧的 KF-规划初中 2，规划片区内不再新建初中。

表 6.5 片区初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班级)	备注
1	KF15	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迎宾大道与刘庆路交口	36	现状保留

(4) 高中

片区内现有十二年贯制学校 1 所，其中高中部 36 班。高中学位数按规划常住人口 25 人/千人（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计算，片区内需求班级数为 30 班。

结合六安市主城区教育布局规划，规划片区内不再新建高中。

表 6.6 片区高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班级)	备注
1	KF15	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迎宾大道与刘庆路交口	36	现状保留

(5) 职业教育

为满足片区内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需求，促进人才科技创新，规划新建 1 所职业教育学校，位于东桥路与五教路交口西北角（KF01 单元内），占地面积 21.07 公顷。

第 26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片区内保留现状 1 处综合医院（金安区中医院），占地 6.24 公顷（KF15 单元内）；保留现状 5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位于现状 5 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周边。

结合工业便民中心规划新增 4 处工疗服务中心，分别位于 KF01、KF03、KF05 和 KF06 单元。

第 27 条 文化设施规划

片区内保留现状 5 处社区文化活动站，分别位于现状 5 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

结合工业便民中心建设规划新增 4 处文化活动中心。

第 28 条 体育设施规划

片区内保留现状 1 处社区级体育设施，位于 KF15 单元，刘安路与金凤路交口城市公园内。

规划新增 1 处街道级体育设施，位于 KF15 单元古碑路与金凤路交口东南角；新增 2 处社区级体育设施，分别位于 KF01 单元刘庆路与银雀路交口东北角和 KF15 单元临淮路与正阳路交口东南角。

第 29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片区内保留现状养老院 1 处（独立占地），占地 0.68 公顷，位于临淮路与九德路交口东北角（KF06 单元内）；保留现状养老公寓 1 处（独立占地），占地 3.35 公顷，位于安丰路与衡山路交口东北角（KF05 单元内）；保留现状 5 处托老所，分别位于现状 5 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 30 条 保护生态本底

坚持生态优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保护淠河总干渠生态廊道，建立生态安全保护格局，构建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环境。

第 31 条 绿地系统规划

片区范围形成“双核引领、两廊贯通、三水交织、五带辐射、多点镶嵌”的生态安全基底。

双核：依托三源湖绿核与吉宝公园绿核形成生态核心。

两廊：沪陕高速廊道及铁路廊道两条基础设施廊道。

三水：构建淠东干渠、山源河、淠河总干渠三大水系网络。

五带：沿刘庆路、刘安路、寿春路等五条主干道构建生态防护绿带。

多点：通过多处街头游园与口袋公园形成生态节点网络。

片区范围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485.8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89.6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96.24 公顷。

第八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2 条 道路系统

规划构建“七横五纵”的综合交通主干体系。片区道路等级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片区整体道路网密度达到 3.35km/km²。

快速路：蓼城路、许继慎路和迎宾大道，红线宽度均为 60 米。

主干路：刘庆路、刘安路、临淮路、寿春路、淮西路、皋陶大道、九德路、正阳路、安丰路，其中刘庆路、临淮路、寿春路、淮西路、安丰路道路红线宽为 45 米，九德路、正阳路道路红线宽为 50 米，刘安路、皋陶大道道路红线宽为 60 米。

次干路：高速路、东桥路、隐贤路、古碑路、九江路等 15 条，是连接主干路和支路之间的道路，主要为组团内交通服务，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36 米。

支路：翁墩路、盛塘路、规划支路等 7 条，是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12-30 米。

第 3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片区内停车设施分为路外公共停车设施、路内公共停车设施和配建公共停车设施三种方式。

1、路外公共停车设施

片区内结合公园绿地规划布置 16 处公共停车场，其中现状保留

5 处，主要位于金安区中医院东侧与淠河总干渠周边；规划新增 11 处，主要位于公园绿地、街头游园等区域。

2、路内公共停车设施

快速路、主干路两侧禁止停放机动车；次干路两侧允许半小时内短暂停车；支路可于道路两侧相隔一定间距设置路边停车，设置路内停车的情形如下：

- (1) 支路道路宽度 ≥ 12 米，允许双侧设置停车设施；
- (2) $8 \text{ 米} \leq \text{支路道路宽度} \leq 12 \text{ 米}$ ，允许单侧停车；
- (3) 支路道路宽度 < 8 米，禁止停车。

3、配建公共停车设施

片区内大型公共建筑物必须设置配建停车场库。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应严格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配置，并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提高其利用率。

第 34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片区内保留现状 2 处公交首末站（寿春中路公交首末站、九德路公交首末站），规划新增 1 处公交枢纽（含停保场）和 1 处公交首末站。规划公交枢纽位于高速路与九德路交口东南角，占地 5.02 公顷；规划安丰路公交首末站位于安丰路与隐贤路交口东南角，占地 1.07 公顷。

第 35 条 加油（气）站

依据《六安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片区范围内保留 2 处加油（气）站，分别位于 KF03 和 KF05 单元），规划新增 2 处加油（气）站，分别位于 KF01 单元和 KF03 单元。

第 36 条 慢行系统规划

片区内以都市慢生活为目标构建慢行交通网络，规划沿蓼城路、许继慎路、迎宾大道、刘庆路、刘安路、寿春路等设置慢行系统，总长度约 50.06 公里。优化城市道路断面设计，依托道路慢行道和城市绿线，形成网络化慢行交通体系。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37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片区用水量预测采用用地分类指标法计算，单位建设用地指标法校核。预测本次规划范围内最高日用水量约 35.44 万立方米/日。

(2) 供水规划

规划片区由潞河总干渠南侧现状东城水厂统一供水。

(3) 供水管网

规划沿快速路和主干道铺设给水主干管、给水次干管、支管沿次干道和支路铺设，并形成环网供水系统，以保证供水安全。

第 3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的选择

规划片区属于城排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 雨水工程规划

片区内雨水由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管网采用枝状结构，规划沿主干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500-800mm，收集各区域污水后汇入 DN900mm 污水主干管，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片区西侧城东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 39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电力设施规划

结合《六安市市辖区电力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相关内容,片区上位电源由现状 220KV 汪墩变出线,保留片区内现状 220KV 汪墩变、110KV 白鹭变和 110KV 黄堰变;规划新增 220KV 永嘉变和 110KV 刘安变。同时,为有效应对未来入驻企业的不确定性,在淮西路预留一处供电用地。

(2) 用电负荷预测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并考虑不同用地性质、建设情况的用电负荷,采用单位面积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预测片区范围用电负荷为 1036.45MW,规划同时系数取 0.75,则用电总负荷 777.34MW。

(3) 电网规划

规划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城市供电主网的 10KV 电力线。

低压配网采用专用配电变压、公用配电变压器自成配网,严禁超越供电区域或交叉用电。

第 40 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结合社区中心布置邮政服务设施,并且和商业服务设施合并设置。结合居住小区配套建设中心局和端局等通信局模块。保障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移动通信网络。统一整合现状基站资源和新增基站需求,城市道路现有杆路在道路改造时应同步改造。

通信局所按中心局、端局、模块局三级设置。规划结合片区中心设置中心局，结合社区中心设置端局，结合居住小区配套模块局。

本次规划单元通信基站以 5G 建设为主。

第 4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结合《六安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相关内容，片区范围内保留现状 1 座垃圾转运站（衡山路垃圾中转站），规划新增 2 处环卫综合基地，其中市开发区 1#环卫综合基地位于九江路与九德路交口东南角，占地 1.53 公顷，市开发区 2#环卫综合基地位于高速路与秋岔河交口西南角，占地 2 公顷。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工业便民中心以及商业配套设置。片区内规划布置 10 座公厕，其中：现状保留公厕 3 座，分别位于西商批发市场和金安区中医院东侧公园内，规划新增公厕 7 座，主要位于公园绿地与配套设施用地内。

第 42 条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片区范围内规划沿迎宾大道、蓼城路、刘安路以及皋陶大道新增干线综合管廊 17.11 千米，沿寿春路新增支线综合管廊 3.45 千米。

第 43 条 海绵城市规划

依据《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实施细则》、《六安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等要求，规划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片区发展，促进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

片区结合规划的绿芯布置可消纳径流雨水的花园绿地，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生态植草沟、蓄水设施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建筑、道路、绿地等竖向设计应有利于径流汇入海绵设施。

（1）总目标

片区 85%以上建成区面积达到径流控制率 75%的要求。

（2）分类目标

1、水安全：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

2、水环境：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0%，年径流污染物总量（以悬浮物 SS 计）削减率 85%以上建成区面积达到 52%。

3、水生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 75%，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10.6%，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52.5%。

4、水资源：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以上。

针对单元内不同用地性质、建设方式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年径流污染物总量（以悬浮物 SS 计）削减率要求应严格按照《六安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 年）》中相关要求执行。

对无条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项目实行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管理。对纳入豁免清单管理的项目，在其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做强制性要求。具体相关工程参照《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实施细则》中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指标豁免清单。

第十章 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规划

第 4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排水系统改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等防洪滞涝空间建设，并逐步推进雨水调蓄和利用，促进雨水源头减量，提高防洪排涝设施设计标准和建设质量，片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

第 45 条 消防规划

片区内现状保留开发区消防站，规划新增金安特勤消防站，位于五教路与淮西路交口西北角（KF01 单元内），占地面积 1.03 公顷。

室外消防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规划范围内消防栓间距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大，连接消火栓的管道直径应不小于 100mm。消火栓一般设在靠交叉路口的人行道上，距建筑物距离在 5 米以上，距离车行道不宜大于 2 米，使消防车易于接近，区内还应适当设置一些消防水池和消防车取水点。

第 46 条 人防工程规划

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配建人防工程。配建人防工程应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建设，严控分期建设。片区内的公共绿地、广场及周边开敞地宜结合地下空间开发作为人防及防震疏散场地。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

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将人防工程与居民纳凉休闲相结合。

第 47 条 抗震防灾规划

依据《六安市城市安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规划片区地震烈度七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学校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第 48 条 应急避难规划

结合现状金安区中医院设立应急救助中心 1 处（KF15 单元内），结合六安职业技术学校设立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1 处（KF15 单元内）。结合公园绿地、学校设立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 处；结合公园绿地、学校、街头游园等设立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7 处。

快速路和主干道作为一级疏散通道，次干道作为二级疏散通道，支路作为三级疏散通道。

第 49 条 韧性城市“平急两用”规划

统筹片区城市空间多情景应用的适应性以及强化平急功能的转换能力，通过用地功能复合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冗余容灾设计及公共空间平急转换预案，构建“平时服务、急时支撑”的韧性城市体系。优先保障生命线系统韧性容量，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平急转换动态评估机制，确保城市在常态化运行与应急状态下的功能韧性衔接。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指引

第 50 条 城市设计要素

1、重点地区

划定淠河总干渠沿线、迎宾大道沿线为重点区域。

(1) 淠河总干渠沿线

整体定位：淠河总干渠是六安城区重要景观廊带，其沿线自然景观风貌突出。沿淠河总干渠沿线应重点以漫步、跑步、骑行等休闲活动为主，结合空间节点提供健身、休闲、服务驿站等设施，打造舒适宜人的慢行水岸。

沿线建设引导：①淠河总干渠沿线界面考虑建筑群组之间的高度变化，淠河总干渠沿线建筑高度应向干渠方向依次降低，形成富有层次感的天际线。②以现代风格、新中式风格为主，并与周边协调，塑造现代、简洁、明快、清新的新城风貌。③淠干水岸空间应敞开水岸绿化形成疏密有致的水岸空间，实现临水见水。④临水地块方案设计阶段需考虑淠河总干渠公园景观与地块之间的渗透关系，建筑通透率不宜低于 40%。⑤沿线地块第一层次界面建筑主立面应面向公园。⑥沿线建筑首层宜形成连续活力界面，城镇住宅用地连续的功能界面不应超过 60 米。⑦沿线单侧店铺密度宜达到每百米 7 个以上，鼓励中小规模商业零售、餐饮、文化、社区服务等业态混合。

(2) 迎宾大道沿线

整体定位：迎宾大道道路红线 60 米，是六安城区南北向的主要

交通走廊，也是重要的城市发展轴线，此类街道是人们进入开发区的重要通道，其街道形象代表着开发区的形象。其周边产业多元，承载着交通畅通、景观塑造、文化表达、空间风貌、生态构建等诸多功能。位于该片区路段主要为工业展示段，本段是重要的产业功能区和重要的形象廊道，道路两侧是企业和园区的展示空间，展示六安工业文明和产业兴盛的景观形象，重在营造宽阔开放的景观形象。

沿线建设引导：①结合迎宾大道两侧不同功能区的特点，塑造富有韵律和节奏感的天际线，避免单调、呆板的建筑轮廓和“墙壁效应”。工业开发区段：沿迎宾大道鼓励建设多层、高层厂房，但需控制建筑高度落差，避免出现过高或过低的极端情况。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段：临近迎宾大道一侧，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形成一定的视觉屏障，减少交通噪音对居住区的影响；在重要公共建筑周边，如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可根据功能需求和景观要求，设置不同高度的建筑，丰富天际线层次。②沿迎宾大道建筑立面应公建化处理，现代风格为主，并与周边协调，塑造现代、简洁、明快、清新的城市风貌。

2、一般地区

重点地区外其他区域。

工业生产强调现代风格，宜采用大气稳重的蓝、白、灰色系。相同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基调宜采用同色系或者相近色系。居住生活区宜采用低彩度的暖色系，宜采用石材、涂料等传统建材和谐搭配。相同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基调宜采用同色系或者相近色系。

第 51 条 建筑风格指引

工业建筑采用现代风格，整体形象简洁现代并与周边协调。

商业商务建筑：以新中式风格、现代风格为主，追求灵活、创新的风格造型，建议从皖西传统建筑中选择元素并加以提炼。

公共服务建筑：现代风格、新中式风格为主，追求典雅、庄重的造型与高效、灵活的布局，建议从皖西传统建筑中选择元素并加以提炼。

居住建筑：现代风格为主，塑造现代、简洁、明快、清新的片区风貌。

第 52 条 天际线控制

规划对迎宾大道、蓼城路、许继慎路、临淮路、寿春路、皋陶大道沿线天际线提出控制要求。

综合考虑迎宾大道、蓼城路、许继慎路、临淮路、寿春路、皋陶大道沿线城市风貌及城市天际线，建筑天际轮廓线设计应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墙壁效应”；特殊地块的单体建筑，无法进行群体高度变化的，应通过自身高度进行高低错落的变化。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商业文化节点或重要地段建立标志性建筑物。

沿街建筑立面应公建化处理，以形成较好的建筑景观界面；避免建筑山墙面直接面向迎宾大道、蓼城路、许继慎路、临淮路、寿春路、皋陶大道；建筑山墙面向迎宾大道、蓼城路、许继慎路、临淮路、寿

春路、皋陶大道的，应将山墙面作为建筑重要立面进行设计，同时在建筑与道路间设置绿化带或建筑垂直绿化进行美化和隔离。

第 53 条 建筑材质控制

工业建筑纯钢结构承重体系厂房外墙材料要求不得低于波纹板，可使用岩棉复合板、金属棉复合板、水泥木丝板等材质；钢混结构承重体系厂房外墙材料要求不得低于装饰砂浆，可使用陶土板、铝板、耐候钢板等材质。

办公、商业商务建筑裙房运用的石材以浅灰、浅褐色花岗岩为主。

木材作为点缀使用，可用于棚架、百叶窗、部分商业办公建筑的地板和平台。

居住区提倡采用节能、高效、经济的建筑材料，但应在整体上统一协调。

第 54 条 负面清单

工业建筑：禁止使用大面积无肌理变化的单色涂料或板材立面（如纯彩钢板墙面）；严禁采用高反射率玻璃幕墙或高彩度金属板材（如明黄色/艳蓝色）作为主要外装材；

商业商务建筑：避免大面积缺少细节的立面；避免同一立面大量复制；严禁大面积使用高彩度材料。

公共服务建筑：不应采用与功能不匹配、缺少细节的立面，避免同一立面形式的大量复制；严禁大面积使用高彩度材料，严禁立面颜

色跨度大、变化复杂。

居住建筑：避免立面缺少细节与颜色变化；避免颜色跳脱，无法与环境协调。

淝河总干渠沿线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畜牧类、化工类、医药研发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项目。

第 55 条 贴线率控制

贴线率越高，其对街道界面控制越有效。适用于对街道界面要求高的主干道路、建筑密度较高的商业街区、商务商业中心等地段。

针对本次区域特点，对不同地段尤其是重点地段及街道贴线率提出控制要求，以期形成良好的空间界面与城市形象。重点控制迎宾大道、蓼城路、许继慎路、临淮路、寿春路和皋陶大道沿线。高贴线率保证对街道界面的有效控制。

（1）重点道路（迎宾大道、蓼城路、许继慎路、临淮路、寿春路、皋陶大道）沿线商业商务办公和新型工业建筑界面要求贴线率 70%以上；

（2）重要道路节点（迎宾大道与蓼城路交口、迎宾大道与寿春路交口、迎宾大道与临淮路交口等）、功能核心区域（综合服务中心）内重要节点处要求建筑界面贴线率 70%以上；

（3）一般住宅建筑要求建筑界面贴线率 50%以上；

（4）普通工业、物流仓储建筑要求建筑界面贴线率 80%以上。

第十二章 单元控制

第 56 条 KF01 单元

1、功能定位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产业集聚区。

2、发展规模

单元总面积 895.26 公顷，单元内常住人口规模约 1.04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683.28 公顷，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588.64 万平方米。

3、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66.37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545.99 公顷，占单元总面积的 60.98%。

城市绿线：不涉及。城市黄线：14.83 公顷。

城市蓝线：14.18 公顷。城市紫线：不涉及。

4、用地构成

单元规划指标体系及用地结构详见下表。

表 12.1 单元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值
一、底线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66.37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约束性	545.99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683.28
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绿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7	水域“蓝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14.18

8	“黄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4.83
9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45.36
二、基本功能			
10	目标定位	预期性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产业集聚区
11	主导功能	约束性	工业发展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1.04
13	净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507.31
14	公益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73.33
1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58.35
16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72
17	经营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367.18
18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约束性	588.64
19	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3.47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80
21	配套设施数量（个）	约束性	12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2	中小学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3	托幼面积（公顷）	约束性	≥0.36
24	养老服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890
25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50.42

表 12.2 单元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表

分类	代码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建设 用地	07	居住用地	33.12	3.7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3.12	3.7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8.35	6.52%
	0803	科研用地	37.28	4.16%
	0804	教育用地	21.07	2.3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7.41	0.83%
	0901	商业用地	7.41	0.83%
	10	工矿用地	292.86	32.71%
	1001	工业用地	292.86	32.71%
	11	仓储用地	33.80	3.78%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33.80	3.78%
	12	交通运输用地	85.75	9.58%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75.91	8.48%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9.83	1.10%

	13	公用设施用地	8.37	0.94%
	1303	供电用地	0.76	0.08%
	1309	环卫用地	2.00	0.22%
	1310	消防用地	1.03	0.12%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4.59	0.5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0.85	2.33%
	1401	公园绿地	5.58	0.62%
	1402	防护绿地	15.27	1.71%
小计			540.51	60.37%
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8.19	0.91%
	0703	农村宅基地	8.19	0.91%
	10	工矿用地	51.51	5.75%
	1001	工业用地	50.88	5.68%
	1002	采矿用地	0.63	0.07%
	12	交通运输用地	27.56	3.08%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27.56	3.08%
	13	公用设施用地	2.35	0.26%
	1303	供电用地	0.96	0.11%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39	0.1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1.64	5.77%
	1401	公园绿地	44.84	5.01%
	1402	防护绿地	6.81	0.76%
	15	特殊用地	1.06	0.12%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0.38	0.04%
	1506	殡葬用地	0.68	0.08%
	16	留白用地	0.47	0.05%
小计			142.77	15.95%
建设用地小计			683.28	76.32%
非建设用地	01	耕地	99.37	11.10%
	02	园地	31.37	3.50%
	03	林地	10.59	1.18%
	04	草地	0.41	0.05%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53	0.51%
	17	陆地水域	65.72	7.34%
非建设用地小计			211.99	23.68%
规划范围总计			895.26	100.00%

5、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6、公共服务设施

(1) 社区服务设施

表 12.3 单元社区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工业便民中心 2	银雀路与刘庆路交口东北角	规划新增

(2) 教育设施

表 12.4 单元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佳源华府幼儿园	6	刘庆路与木南路交口佳源华府小区西南角	现状保留

(3) 其他公服设施

结合工业便民中心，新增 1 处工疗中心、1 处文化活动中心、1 处室外体育场、1 处人才公寓、1 处便民商店、1 处金融服务网点、1 处职工食堂。

7、综合交通设施

表 12.5 单元交通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公顷）	备注
淮西路社会停车场	淮西路与五教路交口西北角	0.59	规划新增
高速路社会停车场	高速路与木南路交口西北角	0.34	现状保留
翁墩路货运停车场	九德路与翁墩路交口东北角	3.88	规划新增
公交枢纽与停保场	九德路与高速路交口东南角	5.02	规划新增

8、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7-43 条。

9、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4-49 条。

10、城市设计

详见第 50-55 条。

第 57 条 KF03 单元

1、功能定位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产业集聚区。

2、发展规模

单元总面积 1028.95 公顷，单元内常住人口规模约 0.88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982.78 公顷，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802.48 万平方米。

3、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

城镇开发边界：878.97 公顷，占单元总面积的 85.42%。

城市绿线：不涉及。城市黄线：1.30 公顷。

城市蓝线：10.20 公顷。城市紫线：不涉及。

4、用地构成

单元规划指标体系及用地结构详见下表。

表 12.6 单元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值
一、底线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约束性	878.97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982.78
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绿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7	水域“蓝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20
8	“黄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30
9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
二、基本功能			

10	目标定位	预期性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产业集聚区
11	主导功能	约束性	工业发展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0.88
13	净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687.48
14	公益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263.59
1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48.85
16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9.40
17	经营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608.79
18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约束性	802.48
19	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36.55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80
21	配套设施数量（个）	约束性	6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2	中小学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3	托幼面积（公顷）	约束性	≥0.54
24	养老服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754
25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48.89

表 12.7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分类	代码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建设 用地	07	居住用地	25.41	2.4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5.41	2.4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85	4.75%
	0803	科研用地	48.17	4.68%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68	0.0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8	0.07%
	0901	商业用地	0.68	0.07%
	10	工矿用地	545.95	53.06%
	1001	工业用地	545.95	53.06%
	11	仓储用地	36.75	3.57%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36.75	3.57%
	12	交通运输用地	140.16	13.62%
	1201	铁路用地	10.88	1.06%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8.62	12.5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67	0.06%
	13	公用设施用地	9.13	0.89%

	1302	排水用地	0.27	0.03%
	1303	供电用地	0.63	0.06%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8.23	0.8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5.45	6.36%
	1402	防护绿地	65.45	6.36%
小计			872.38	84.78%
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 地	10	工矿用地	10.76	1.05%
	1001	工业用地	10.76	1.05%
	12	交通运输用地	14.01	1.36%
	1201	铁路用地	6.08	0.59%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7.93	0.77%
	13	公用设施用地	0.27	0.03%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0.27	0.0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6.35	7.42%
	1401	公园绿地	48.89	4.75%
	1402	防护绿地	27.46	2.67%
	16	留白用地	9.01	0.88%
小计			110.40	10.73%
建设用地小计			982.78	95.51%
非建设用地	03	林地	21.93	2.13%
	04	草地	1.19	0.1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7	0.05%
	17	陆地水域	22.58	2.19%
非建设用地小计			46.17	4.49%
规划范围总计			1028.95	100.00%

5、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6、公共服务设施

(1) 社区服务设施

表 12.8 单元社区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工业便民中心 1	九德路与古碑路交叉口东北角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内	现状保留
新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九德路与古碑路交叉口东南角新华小区内	现状保留

（2）教育设施

表 12.9 单元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新华小区幼儿园	9	九德路与古碑路交口东南角新华小区内	现状保留

（3）社会福利设施

表 12.10 单元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公顷）	位置	备注
静安养老院	0.68	刘庆路与木南路交口佳源华府小区西南角	现状保留

（4）其他公服设施

现状工业便民中心内配备有职工食堂、便民超市、体育活动室、工疗中心等功能。

7、综合交通设施

表 12.11 单元交通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公顷）	备注
九德路公交首末站	刘安路与九德路交口西南角	0.67	现状保留

8、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7-43 条。

9、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4-49 条。

10、城市设计

详见第 50-55 条。

第 58 条 KF05 单元

1、功能定位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产业集聚区。

2、发展规模

单元总面积 955.24 公顷，单元内常住人口规模约 2.02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868.77 公顷，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673.56 万平方米。

3、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

城镇开发边界：**700.14 公顷**，占单元总面积的 73.29%。

城市绿线：不涉及。城市黄线：**16.86 公顷**。

城市蓝线：**4.15 公顷**。城市紫线：不涉及。

4、用地构成

单元规划指标体系及用地结构详见下表。

表 12.12 单元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值
一、底线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约束性	700.14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868.77
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绿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7	水域“蓝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4.15
8	“黄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6.86
9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47.32
二、基本功能			
10	目标定位	预期性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智造之城
11	主导功能	约束性	工业发展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2.02
13	净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606.65

14	公益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74.36
1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
16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21.65
17	经营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525.46
18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约束性	673.56
19	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32.52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80
21	配套设施数量（个）	约束性	13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2	中小学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3	托幼面积（公顷）	约束性	≥1.26
24	养老服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1731
25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41.75

表 12.13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分类	代码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建设 用地	07	居住用地	54.77	5.7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4.77	5.7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5	0.12%
	0901	商业用地	1.15	0.12%
	10	工矿用地	465.25	48.70%
	1001	工业用地	465.25	48.7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1.48	12.7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9.24	12.48%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24	0.23%
	13	公用设施用地	7.87	0.82%
	1303	供电用地	2.67	0.28%
	1309	环卫用地	0.19	0.02%
	1310	消防用地	1.60	0.17%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3.42	0.3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4.92	4.70%
	1401	公园绿地	0.84	0.09%
	1402	防护绿地	44.08	4.61%
	15	特殊用地	0.09	0.01%
	1503	宗教用地	0.09	0.01%
	16	留白用地	4.30	0.45%
小计			699.82	73.26%
城镇开发边	10	工矿用地	34.56	3.62%

界外建设用 地	1001	工业用地	34.56	3.6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8.80	1.97%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28	1.3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5.52	0.5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77	1.44%
	1302	排水用地	1.37	0.14%
	1303	供电用地	1.53	0.16%
	1309	环卫用地	1.87	0.20%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9.00	0.9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4.68	8.86%
	1401	公园绿地	40.92	4.28%
	1402	防护绿地	43.76	4.58%
	15	特殊用地	0.61	0.06%
	1506	殡葬用地	0.61	0.06%
	16	留白用地	16.53	1.73%
小计			168.94	17.69%
建设用地小计			868.77	90.95%
非建设用地	03	林地	46.79	4.90%
	04	草地	2.26	0.2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4	0.44%
	17	陆地水域	33.18	3.47%
非建设用地小计			86.47	9.05%
规划范围总计			955.24	100.00%

5、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6、公共服务设施

(1) 社区服务设施

表 12.14 单元社区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工业便民中心 3	寿春路与金凤路交口东北角	退二进三
百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寿春小区内	现状保留

(2) 教育设施

表 12.15 单元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小牛津幼儿园	9	寿春小区内	现状保留
帝景京安府幼儿园	6	帝景京安府小区内	现状保留
红珊瑚幼儿园	6	东城小区内	现状保留

（4）社会福利设施

表 12.16 单元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公顷）	位置	备注
爱馨养老公寓	3.35	衡山路与安丰路交口东北角	现状保留

（5）其他公服设施

结合工业便民中心，新增 1 处工疗中心、1 处文化活动中心、1 处室外体育场、1 处人才公寓、1 处便民商店、1 处金融服务网点、1 处职工食堂。

7、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7-43 条。

8、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4-49 条。

9、城市设计

详见第 50-55 条。

第 59 条 KF06 单元

10、功能定位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产业集聚区。

11、发展规模

单元总面积 470.52 公顷，单元内常住人口规模约 1.08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36.50 公顷，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335.20 万平方米。

12、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

城镇开发边界：**342.21 公顷**，占单元总面积的 72.73%。

城市绿线：不涉及。城市黄线：**0.33 公顷**。

城市蓝线：**7.27 公顷**。城市紫线：不涉及。

13、用地构成

单元规划指标体系及用地结构详见下表。

表 12.17 单元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值
一、底线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约束性	342.21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436.50
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绿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7	水域“蓝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7.27
8	“黄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0.33
9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9.29
二、基本功能			
10	目标定位	预期性	产城融合战新引领的产业集聚区
11	主导功能	约束性	工业发展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1.08
13	净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270.97
14	公益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89.56
1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3.93
16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4.54
17	经营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251.98
18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约束性	335.20
19	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68.20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80
21	配套设施数量 (个)	约束性	6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2	中小学面积 (公顷)	约束性	3.64
23	托幼面积 (公顷)	约束性	≥0.54
24	养老服务用房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926
25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

表 12.18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分类	代码	用地分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
城镇建设 用地	07	居住用地	31.99	6.8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1.99	6.8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3	0.83%
	0802	文化用地	0.29	0.06%
	0804	教育用地	3.64	0.7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5	0.10%
	0901	商业用地	0.45	0.10%
	10	工矿用地	219.54	46.66%
	1001	工业用地	219.54	46.66%
	12	交通运输用地	68.16	14.49%
	1201	铁路用地	0.10	0.0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67.74	14.4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33	0.07%
	13	公用设施用地	0.28	0.06%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0.28	0.0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19	3.65%
	1401	公园绿地	4.88	1.04%
	1402	防护绿地	12.31	2.62%
	小计		341.54	72.59%
城镇开发 边界外建 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08	0.02%
	0703	农村宅基地	0.08	0.0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59	2.68%
	1201	铁路用地	12.01	2.55%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46	0.1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12	0.0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26	3.03%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4.26	3.0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8.04	14.46%
	1401	公园绿地	33.56	7.13%

	1402	防护绿地	34.47	7.33%
小计			94.96	20.18%
建设用地小计			436.50	92.77%
	03	林地	11.28	2.40%
	04	草地	2.39	0.5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4	0.39%
	17	陆地水域	18.51	3.93%
非建设用地小计			34.02	7.23%
规划范围总计			470.52	100.00%

14、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15、公共服务设施

(1) 社区服务设施

表 12.19 单元社区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工业便民中心 4	蓼城路与五教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新增
和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和平小区内	现状保留

(2) 教育设施

表 12.20 单元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和平小学附属幼儿园	9	元亨路与五教路交口、和平小学北侧	现状保留
和平小学	42	元亨路与五教路交口	现状保留

(3) 其他公服设施

结合工业便民中心，新增 1 处工疗中心、1 处文化活动中心、1 处室外体育场、1 处便民商店、1 处金融服务网点、1 处职工食堂。

16、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4-43 条。

17、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4-49 条。

18、城市设计

详见第 50-55 条。

第 60 条 KF15 单元

19、功能定位

以生产配套为主的综合服务片区。

20、发展规模

单元总面积 499.91 公顷，单元内常住人口规模约 3.5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35.66 公顷，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381.52 万平方米。

21、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

城镇开发边界：**424.21 公顷**，占单元总面积的 84.86%。

城市绿线：不涉及。城市黄线：不涉及。

城市蓝线：**16.37 公顷**。城市紫线：不涉及。

22、用地构成

单元规划指标体系及用地结构详见下表。

表 12.21 单元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值
一、底线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约束性	424.21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435.66
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绿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7	水域“蓝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3.57
8	“黄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8.97
9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26.49
二、基本功能			
10	目标定位	预期性	以生产配套为主的综合服务片区
11	主导功能	约束性	配套服务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3.50
13	净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321.21
14	公益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242.91
1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3.92
16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8.99
17	经营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93.60
18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约束性	381.52
19	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70.03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80
21	配套设施数量（个）	约束性	15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2	中小学面积（公顷）	约束性	3.37
23	托幼面积（公顷）	约束性	1.30
24	养老服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2800
25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26.49

表 12.22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分类	代码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建设 用地	07	居住用地	86.81	17.3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86.81	17.3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3.78	20.76%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96	0.59%
	0804	教育用地	94.57	18.92%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6.24	1.2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	0.41%
	0901	商业用地	2.04	0.41%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11.60	2.32%
	10	工矿用地	93.15	18.63%
	1001	工业用地	93.15	18.63%

	12	交通运输用地	71.16	14.23%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66.75	13.3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41	0.8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0.00	2.00%
	1302	排水用地	5.81	1.16%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4.19	0.8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1.19	8.24%
	1401	公园绿地	26.49	5.30%
	1402	防护绿地	14.70	2.94%
	16	留白用地	4.70	0.94%
小计			424.42	84.90%
城镇开发 边界外建 设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4	0.03%
	0804	教育用地	0.14	0.03%
	12	交通运输用地	4.56	0.91%
	1202	公路用地	0.10	0.0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4.47	0.89%
	13	公用设施用地	10.59	2.12%
	1302	排水用地	6.72	1.34%
	1303	供电用地	0.48	0.10%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3.39	0.6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54	3.11%
	1402	防护绿地	15.54	3.11%
	16	留白用地	19.12	3.82%
小计			49.95	9.99%
建设用地小计			474.37	94.89%
	03	林地	8.36	1.67%
	04	草地	0.07	0.0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5	0.09%
	17	陆地水域	16.66	3.33%
非建设用地小计			25.53	5.11%
规划范围总计			499.91	100.00%

23、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24、公共服务设施

(1) 社区服务设施

表 12.23 单元社区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城北镇人民政府	临淮路与金凤路交口东北角	现状保留
八里杠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八里杠小区内	现状保留
新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北城国际小区内	现状保留

(2) 教育设施

表 12.24 单元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城北新城幼儿园	12	临淮路与正阳路交口，人民路小学北校南侧	现状保留
悦童幼儿园	9	八里杠小区内	现状保留
艾美尔幼儿园	6	佳源巴黎都市小区	现状保留
正阳路幼儿园	6 幼+3 托	刘安路与正阳路交口	规划新增

(3) 体育设施

表 12.25 单元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备注
街道级体育设施	古碑路与金凤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新增
社区级体育设施	刘安路与金凤路交口城北公园内	现状保留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临淮路与正阳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新增

(4) 其他公服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新增医疗卫生、文化、社会福利及社区服务等设施。

25、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7-43 条。

26、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4-49 条。

27、城市设计

详见第 50-55 条。

第十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 61 条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以及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敏感程度，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片区范围内主要以工业区、居住生活区及商业商务区为主，规划范围内均为二类区，空气质量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规划

片区范围内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所排放的污水水质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相关要求。地下水达到国家地下水III类标准。

（3）噪音污染控制规划

片区范围内噪音污染严格按照六安市中心城区 1-3 类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控制。声环境质量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一环境噪声限制表中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4）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0%。

第 62 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落实六安市“三线一单”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2）持续改善水环境

加强重要河湖和饮用水源地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按照《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严格落实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

（3）提升声环境质量

严格执行新改扩建交通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合理控制道路、城市轨道及铁路线路两侧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加强对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

（4）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制定风险管控和修复策略，注重国土空间规划与地块污染状况融合。

第 63 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规划》定位明确、规划目标可行，符合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规划方案实施不会导致区域性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不会对水体环境功能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规划的各项指标基本可行。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规划》总体可行。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及附则

第 64 条 实施保障

(1) 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2)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设规模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详规中予以确定。

(4)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素。

(5) 该单元规划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第 65 条 规划管理

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对各类配套设施实行分类管控，主要有“定界控制、定位控制、指标控制和规则控制”四类管控手段。

定界管控：指对设施布局的地块位置、边界形状、用地面积、控制要求作出强制性规定，原则上不予更改。若特殊情况必须更改的，必须经过相应调整、论证及审查，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规划单元定界控制的设施有污水泵站、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

定位管控：明确设施配置类型及大概区位，设施规模和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规划单元内定位管控的设施为幼儿园、社区服务站等。

指标管控：对控制要素的规模、密度、设施配置标准等约束性指标采取量化规定，一般对公益性要素采取下限值控制，经营性要素采取上限值控制。对于边界和位置未明确的控制要素，应明确指标控制要求。

规则管控：指以规则条文的形式对控制要素提出定性的控制要求。用地功能和地块土地用途的兼容性或转换等宜通过正面、负面清单形式明确管控要求。

第 66 条 动态维护

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领导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控规动态维护。

动态维护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不影响原片区控规整体控制意图，不涉及片区控规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功能定位的改变；

（二）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三）不得影响周边相邻地块的开发建设和其他直接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占用非城市建设用地或变相增加建设用地规模；

（五）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能够满足要求；

（六）有利于生态环境、景观风貌、自然资源等的保护、利用和优化。

动态维护是指不改变原片区控规总体管控要求情况下对局部地段进行优化和完善，使规划实施更具可操作性，包括下列情形：

情形 1：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性质调整（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下同），同一详规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以及适当调整公益性土地使用强度；情形 2：在不影响单元主导功能、住宅总建筑面积控制要求，满足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城市设计引导可对商业用地、住宅用地之间性质以及强度进行适度调整；情形 3：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之间性质调整以及适当提高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使用强度；情形 4：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对蓝线（总量不减少）、绿线（总量不减少）等规划控制线或地块边界进行微调；组织编制单位认为应当对详细规划进行维护的其它情形。

第 67 条 附则

- 1、本规划适用于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2、规划文本与规划图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 3、规划文本和规划图则结合规划单元现状和今后发展确定。规划中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六安市的有关技术规定。
- 4、本规划由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5、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征求意见稿